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1/9

內部管理循環－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管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 作業程序： 3.1. 程序說明： 3.1.6 其他： <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3. 作業程序： 3.1. 程序說明： 3.1.6 其他： (四)(本條新增)。	依據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改作業程序。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2/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 <u>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u> <u>(四)(1).-(8). 資料提股東會</u>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3/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 <u>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四)點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u>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四)點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四)(1).-(8).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5. 參考文件： <u>5.4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u>	5. 參考文件： 5.4 (本條新增)	依據111年12月23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改作業程序。

MP-2-00-001-06(A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4/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目 的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辨認其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適用範圍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作業程序	3. 作業程序： 3.1. 程序說明： 3.1.1. 關係企業、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 (一)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I、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B、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C、為報導個體或其母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II、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A、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B、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C、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D、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E、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聯。 F、該個體受 I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G、於 I、A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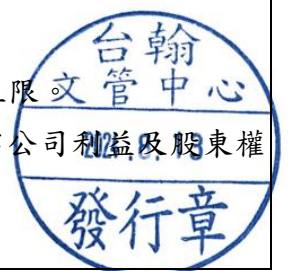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5/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A、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B、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C、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二)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I、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II、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1.2. 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關係人交易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二)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四)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3.1.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月底前就上一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6/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控制重點	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3.1.4.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3.1.5.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及公開資訊申報。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或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3.1.6. 其他：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 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7/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參考文件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 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使用表單	(二)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8/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四)(1).-(8). 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四)點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四)點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四)(1).-(8). 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IS-0-09-011
	內部管理循環－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管理程序	文件版本	A2
		頁 次	9/9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4. 控制重點： 4.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4.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8. 關係人交易，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5. 參考文件： 5.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 使用表單： 無

